

#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

内电协字〔2026〕22号

## 关于召开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现场培训展示 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精神和部署要求，激发全区电力行业员工参与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的热情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6 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（以下简称“QC 小组活动”）评价安排，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—12 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

召开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现场培训展示交流活动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4）宣贯；

（二）《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准则》（T/CEC500-2021）宣贯；

（三）QC 小组活动成果展示与交流。

## 二、参加活动人员

（一）各单位质量管理小组分管领导和专业负责人；

（二）通过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初评价入围展示交流环节的小组成员；

（三）质量管理活动小组其他观摩人员。

## 三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全天报到，报到时领取会务手册，会务手册中详细说明各项成果展示交流顺序）

2026 年 5 月 9 日（全天培训）

2026 年 5 月 10 日—12 日（分 A、B 两组展示）

地点：内蒙古乌澜大酒店（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58 号）

## 四、展示交流评价标准

（一）专家按照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》（T/CAQ10201-2024）和《电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价准则》（T/CEC500-2021）及《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价

管理办法》进行评价；

（二）专家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；

（三）成果评价分数由资料评价（初评价）、现场展示评价两部分组成，单项标准均为 100 分；

（四）成果最终评价标准总分为 100 分，按以下权重计算得出；

1. 资料评价（初评价）得分占 60%；

2. 发布评价得分占 40%。

（五）成果最终评价等级为一等成果、二等成果、三等成果。

## 五、现场展示要求

（一）QC 小组活动成果展示以 PPT 演示文稿形式进行，限时 10 分钟（包括成果实物或视频展示）；

（二）展示人必须是本项成果 QC 小组主要成员（每个 QC 小组建议 1—2 人参与展示）；

（三）QC 小组活动成果展示后评委进行简短提问或点评，每组成果全部发布完毕后由各评价组组长集中点评；

（四）展示每超时 1 分钟扣 1 分，根据超时时长累计扣分，不足 1 分钟的按照 1 分钟计算，直至展示结束。

## 六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参加 QC 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小组，报到时需向会务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表原件一份，成果报告胶装成册五份，报到时将材料交至会务组；

(二)入选 QC 小组现场展示的成果,请于 5 月 6 日(24 时)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官网(<https://nmgzzqdlhyxh.org.cn/>),在首页“线上服务”内选择“会员单位服务系统”申报参加现场展示交流活动,并上传展示成果的 PPT。

要求:现场展示 PPT 不大于 200MB,请使用 WPS 软件制作(如因使用别的软件制作导致现场无法播放,后果自负)。  
PPT 需上传至报名系统(请根据文件要求上传)。

现场展示使用 PPT 上传后不得更换,逾期未报名的 QC 小组视为放弃展示。

#### 七、其他要求

(一)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,不得迟到,如有特殊情况,必须向会务组说明;

(二)现场展示交流期间,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(静音)状态;

(三)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入场,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,请勿随意走动,确保会场秩序;

(四)本次活动收取培训费 800 元/人(包含资料、场地、用餐等费用)。5 月 9 日培训当日用餐统一安排。住宿自行安排,费用自理。5 月 10 日—12 日成果现场展示不收取任何费用,食宿自行安排,费用自理;

汇款信息

单位名称: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

开户行行号：105 191 081 373

银行账号：1500 1706 6780 5000 0470

缴费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6日24时

**（五）凡提交展示材料者，即视为自愿参与本次培训和现场展示交流活动，需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。活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无法参加，请提前向会务组提交书面说明并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协会同意后方可调整安排。**

**为保证展示活动顺利进行，若无故擅自缺席展示，将取消成果所属单位全部参报成果的展示交流资格。并取消下一年度该成果所在单位参与QC小组活动成果申报评价资格。**

**请各参报单位严格遵守活动规则，共同维护QC小组活动成果评价的公平性与严肃性。**

（六）培训及展示发布期间若有其他事务或需求，请与会务组联系。

## 八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2A座9层行业发展部

行业发展部联系人：

李祝成：0471-5613402      13190546919

林楷翔：0471-5216614      15540740111
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:

李祝成: 0471-5613402      13190546919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 
2026年4月23日



---

主送: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

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
---